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

9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卡塔赫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五条提出的请求

**要求延长按照《公约》第五条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  
期限，内容提要**

**柬埔寨提交\***

1. 柬埔寨地雷问题是从20世纪60年代末延续到1998年底的影响全国的一系列内部和区域冲突的结果。柬埔寨的地雷和未爆弹药污染的性质十分复杂。与泰国接壤的西北边界地区受到严重影响，其它地区则受到中等到低度影响。据最初估计，在冲突期间大约埋设了400万至600万枚地雷。该国也由于空中轰炸和地面战斗而受到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严重影响。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军人和平民造成了令人无法接受的伤亡事故，在1996年达到4,320件的最高值。
2. 柬埔寨于1992年正式开始进行人道主义扫雷。不过，柬、越边界的排雷早已在1979年开始进行。排雷行动1998年全速进行，一共有四个排雷机构：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部队)、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排雷中心)、地雷咨询小组(咨询小组)和开展所有扫雷行动的哈洛信托会。1999年7月28日，柬埔寨批准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禁雷公约》)，该《公约》于2000年1月1日正式生效。
3. 在柬埔寨排雷行动的早期，提出调查和清除的请求是查明地雷污染地区所使用的手段。然而，当柬埔寨把重点放在长期发展目标的时候，就需要对排雷行动的管理采取更有系统和全面的方法。为了确定和量化该国地雷问题的全部范围，于2000年年底至2002年4月间进行了一级调查。已完成的一级调查确定：有4,544平方公里的地区受到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污染，影响了6,416个村庄(一共有13,910个村庄)——占所有村庄的46.1%。柬埔寨的24个省中每一个省都有受到污染的嫌疑。

\* 秘书处逾期收到后尽早提交。

4. 地雷在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方面对柬埔寨产生了严重不利的影响，因此，排雷行动被纳入柬埔寨政府的主要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并且被增列为《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中一个额外的目标。尽管乐观的看法认为，一级调查将提供一份明确的地区地图，表明哪些地区埋藏着杀伤人员地雷，但作业人员很快就通过随后的调查活动显示，还有另外一些雷区坐落在一级调查的范围以外，某些一级调查的多边形面积也大到不切实际。这种情况所产生的问题获得广泛的认可，并且继续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得更加清楚的了解。

5. 为了确保排雷资源以污染地区为目标，启用了创新的排雷行动规划机制，使社区和排雷行动人员便于输入排雷计划的优先顺序(称为玛普过程)。为了更好地减少风险，于 2001 年推出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减少地雷风险网络。过去几年，人们见证了新的、有意义的排雷行动倡议。2006 年，开始实行一个减少面积政策，认识到，一级调查的许多工作需要重新分类。减少面积政策的目的是通过以往被列为可疑的地区拟定协议的议定书和标准，对于已经被用于生产而没有发生事故的地区，则可在国家数据库中予以重新分类。柬埔寨采取更进一步的举措，目前正在拟定土地释放政策，提供一个框架，鼓励更多地利用土地释放方法和工具，以便加速向社区释放安全土地。

6. 由于排雷行动的演变，出现了强大的系统和结构。柬埔寨王国政府于 2000 年 9 月设立了柬埔寨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管理局(排雷管理局)以管理和协调整个柬埔寨的排雷活动。排雷管理局为管理柬埔寨的排雷行动方案制定了政策和指导方针，并努力加强一些机制，以改善排雷行动部门的协调。

7. 多亏柬埔寨地雷行动领域所有作业人员进行的排雷活动和利益相关者的努力，该部门在 1992 年到 2008 年取得了显著成绩。三个人道主义排雷作业机构——排雷中心、多种利益相关者咨询小组和哈洛信托会——在 7,589 个雷区清除了 305,863,922 平方米的土地，在社会经济方面带来了大量的利益。此外，据报，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清除了 170,640,882 平方米。总的来说，从 1992 年到 2008 年，据报，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多种利益相关者咨询小组、哈洛信托会和皇家部队联手，作为其扫雷活动的一部分，清除了 814,198 枚杀伤人员地雷、19,109 枚反坦克地雷和 1,740,831 枚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总之，大量可疑的土地已被释放，用于生产用途——其中包括重新安置数以千计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住所，并且能够开始重建和发展社会和物质基础设施。

8. 自 1992 年以来，作业机构遵循自己的长期操作程序，一直使用清除和调查的方法来公布可疑的雷区。2005 年，排雷管理局开始拟定《柬埔寨排雷行动准则》，排雷管理局的 6 个质量保证小组目前正在监测作业机构是否的确适用《柬埔寨排雷行动准则》。

9. 然而，尽管有了一些明显成效，柬埔寨仍然面临严重污染问题的挑战，因此，有必要确保：珍贵的排雷资产都用于最需要它的领域。伤亡大为减少，从 1996 年的 4,320 件减少到 2008 年的 271 件，表明：排雷行动对柬埔寨部门的贡

献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这并不能掩盖还有一个对国家和地方发展的优先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大问题存在的事实。

10. 很明显，必须保持国际支持，以便协助柬埔寨的扫雷行动，在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同时，支持减贫和经济增长的努力。柬埔寨受益于国际社会自 1992 年以来持续对排雷活动基金提供的巨额资助。为排雷行动提供的资金绝大多数用于排雷，但也有巨额资助用于地雷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排雷行动的治理、综合排雷行动方案、以及研究和发展。虽然柬埔寨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其国家预算受到需要满足范围广泛的巨大压力的不同需求的巨大压力，柬埔寨王国政府近年来已设法增加分配给排雷行动的预算。

11. 由于高污染，柬埔寨需要延长其期限，以便能够履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五条的义务。然而，即使在这一延长期，不利的情况可能严重阻碍柬埔寨的努力。持续提供的资金，再加上最大限度地释放土地的方法，将协助柬埔寨遵守其国际义务。

12. 柬埔寨排雷行动计划自 1992 年以来，对受影响地区居民社会和经济状况的贡献相当大。这种情况主要是通过清理土地发生的，其目的是减少人员伤亡，并为安置和农业活动、以及为改善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生计，提供安全的土地。

13. 解决未来 10 年的问题需要从量化剩余地雷问题的新努力做起。在 2009 年 8 月开始进行基线调查，其目的是取代以往一级调查的污染并通过全国土地分类制度来界定其余的污染。基线调查的结果将补充优先顺序制度，加强规划和优先次序的确定，因此应该在有最大需要的地方使用清理资产。对 21 个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地区进行的调查应该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随后的阶段将于 2012 年 12 月底在所有剩余的地区展开。

14. 基线调查是在柬埔寨澄清剩余污染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其结果将无法在提出延期要求的时候及时取得。因此，排雷管理局制定了一项国家自主的方法，根据在柬埔寨参加排雷的所有经营者的广泛知识和经验，估计剩余的污染量。排雷管理局确认，其余的污染量仍然是一个估计，但已经努力说明如何解决这种情况。为了随时向《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通报，柬埔寨将定期更新关于基线调查取得的成绩和随后审查工作计划的情况。

15. 根据柬埔寨的预测，648.8 平方公里的地区仍然受到地雷的影响，需要在未来的十年期间处理。基线调查将取得所有已知的污染情报和取代所有以前的污染记录来改进预测的数值。根据目前的生产力水平，柬埔寨估计，目前从事排雷作业的三个经营者联合起来，能够清除 470 平方公里的土地，大约需要 3.3 亿美元。这表明，目前的生产力水平将不足以在未来的 10 年履行第五条的义务。但是，由于向该部门提供的资金增加 38%，皇家部队更多地参与处理余下的各种挑战，生产率可以提高，有可能在延长的期间内完成对所有已知雷区的清除工作。

16. 柬埔寨寻求延长一个 10 年期间，从 2010 年 1 月开始，于 2019 年 12 月结束。在延长的 10 年期限内，柬埔寨承诺开展一系列活动，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五条义务目标的实现。柬埔寨的目的是找出所有剩余的地雷污染地区，通过清除和调查予以释放，以减少伤亡和减轻贫困为主要重点。

17. 为了履行义务，柬埔寨已经决定按照延长期指示性工作计划开展下列活动：

(a) 从 2009 年 8 月开始进行基线调查，到 2012 年底在以一级调查列入记录的 122 个受影响地区完成所有剩下雷区的清除工作；

(b) 柬埔寨将加强对土地释放的使用，包括拟定一个国家政策和关于释放土地的《柬埔寨排雷行动准则》。释放土地的最终目的是将雷区或可疑的地区转变为可以安全使用土地的最终状态；

(c) 柬埔寨将在 2009 年底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战略》，以支持《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和履行柬埔寨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义务；

(d) 柬埔寨皇家部队的认证将在 2009 年底结束；

(e) 柬埔寨将加强现有的规划和优先制度，以纳入劳工统计局的调查结果的使用，并支持《国家排雷行动战略》的目标和延长期限的请求；

(f) 柬埔寨将改进排雷行动信息管理，以支持战略规划和排雷活动的优先次序；

(g) 柬埔寨将制订使用资源的年度清除工作计划，并监测《国家排雷行动战略》和延长期限请求的进展情况；

(h) 柬埔寨将清除所有已查明的雷区。

---